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3董-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红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 9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名单如下:
罗红专、张成文、郑其桂、郭嘉祥、黄祖荣、汤新华、任德坤
董事张斌先生因病出,授权委托董事郭嘉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学清先生因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理由
1、审议 关于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因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8500 万元的借款,该笔借款期限六个月,借款利率按公司向银行借款同期利率执行,待航天闽箭向中国银行宁德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借款到位后归还此借款;同时要求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按照其持有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比,为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公司上述借款提供 17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为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 临-06)。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3 临-0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为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信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法定代表人:庄展明,我公司为精信公司发起人及单一最大股东,占 20%股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精信公司资产总额 46913.09 万元,负债总额 1992.59 万元,净资产 44920.50 万元(未经审计)。因精信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 3 年(含以内),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含以内),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精信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股东人数众多,为保障贷款资金安全, 国开行要求精信公司发起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 3 年(含以内)自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计算),同时要求精信公司的其他 23 名股东以其持有精信公司的股权按持股比例为我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在精信公司的其他 23 名股东向我公司出具有效的反担保措施之前,我公司不得为该笔借款向银行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4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贸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为满足国内贸易融资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期限为一年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贸易融资授信。公司决定为科工贸公司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3-00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司于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兴发”)、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1.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支行
账 号:5664.6103.2986
2.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账 号:41.7010.1001.0015.1764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 200 万吨/年选矿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宜都兴发与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长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宜都兴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长江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宜都兴发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宜都兴发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长江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宜都兴发和开户行应当配合

1.被担保人的名称: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信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点:宁德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法定代表人:庄展明
精信公司是以我公司为主发起人及单一最大股东,占 20%股权的子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精信公司资产总额 46913.09 万元,负债总额 1992.59 万元,净资产 44920.50 万元(未经审计)。
2.精信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00
2	新疆新福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3	吴伟传	3,000	10.00
4	王亦雄	3,000	10.00
5	丛从生	2,400	8.00
6	宁德市红鲟敏投资有限公司	2,010	6.70
7	晋江嘉永雨具有限公司	1,500	5.00
8	李祖建	1,400	4.67
9	福建行福实业有限公司	1,200	4.00
10	周绍征	1,200	3.33
11	陈碧玉	1,000	3.33
12	兰馨	600	2.00
13	郑友	550	1.83
14	福州海拓物流有限公司	500	1.67
15	宁德市蕉城万象林业有限公司	500	1.67
16	福建省通威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400	1.33
17	福鼎市鼎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	1.33
18	福建顺欣物业有限公司	300	1.00
19	肖斌	260	0.87
20	宁德市鸿月投资有限公司	230	0.77
21	福州信能通讯有限公司	200	0.67
22	林健	200	0.67
23	陈仁崇	200	0.67
24	陈华滨	150	0.50
合 计		30,000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精信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 3 年(含以内),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含以内),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银行要求由我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意见
精信公司是我公司为主发起人及单一最大股东,占 20%股权的子公司,在积极服务“三农”和中小企业的同时,也取得了很好经济和社会效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精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5%低于 70%;该笔借款的担保金额未超过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我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也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 3 年(含以内)自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计算)。同时董事会要求精信公司的其他 23 名股东以其持有精信公司的股权按持股比例为我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在精信公司的其他 23 名股东向我公司出具有效的反担保措施之前,我公司不得为该笔借款向银行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
1.精信公司因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 3 年(含以内),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含以内),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银行要求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 3 年(含以内)自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计算),同时要求精信公司的其他 23 名股东以其持有精信公司的股权按持股比例为我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在具体实施时,在精信公司的其他 23 名股东向我公司出具足额、有效的反担保措施之前,我公司不得为该笔借款向银行提供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3、截止 2013 年 1 月 21 日,我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4258.71 万元,占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0%,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事项。
4、公司无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3 年 1 月 21 日,我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4258.71 万元,占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0%,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科工贸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汉康,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密钢管、精密铜管、冰箱、冷柜、空调等制冷产品管路配件的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60.33
负债总额	11,357.2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357.23
净资产	9,903.10
201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509.69
利润总额	-148.77
净利润	-217.56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 2013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累计为 3,807 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39%。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数额。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案后,现对本次会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项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3—007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Q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 年 1 月 30 日(周三)下午 14:30
Q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 年 1 月 29 日—2013 年 1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16 号小区惠州德微第一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其先生
6、现场会议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0 人,代表股份 66,289,8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36,829,159 股的 48.45%。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1 人,代表股份 64,736,18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553,6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355%。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3-006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键桥”)关于其股权结构变更的相关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香港键桥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David Xun Ge(葛迅)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香港键桥股份中 12,850 股(约占香港键桥股份总数的 1.92%)协议转让给自然人 zhang xiao min 女士;香港键桥股东陈常爱先生将其持有的香港键桥 87,396 股股份中的 83,549 股(约占香港键桥股份总数的 12.47%)协议转让给 GIG Investment (UK) Limited,将其持有的香港键桥股份中的 3,847 股(约占香港键桥股份总数的 0.57%)协议转让给自然人 zhang xiao min 女士。
本次股权转让后,GIG Investment (UK) Limited 持有香港键桥 83,549 股股份,约占香港键桥股份总数的 12.47%;自然人 zhang xiao min 女士持有香港键桥 16,697 股股份,约占香港键桥股份总数的 2.49%;陈常爱先生不再持有香港键桥股份。目前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公司股权结构控制变化如下:
1、本次变更前,公司的股权结构结构图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后,香港键桥持有公司 38.24%的股份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控制权不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GIG Investment (UK) Limited 与自然人 zhang xiao min 女士均为境外身份,其中 GIG Investment (UK) Limited 及其股东与自然人 zhang xiao min 女士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后,GIG Investment (UK) Limited 与自然人 zhang xiao min 女士持有香港键桥的股份均不超过 13.075%,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超过 5%。
本次股权转让后,Brenda Yap 叶冰(女士)与 David Xun Ge(葛迅)先生仍合计持有(含间接持有)香港键桥约 85.04%的股份。由于叶琼先生 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香港键桥董事)与 Brenda Yap 叶冰(女士)为父女关系,Brenda Yap 叶冰(女士)与 David Xun Ge(葛迅)先生 现为公司董事会兼副总经理)为夫妻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控股股东的上述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香港键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叶琼先生,Brenda Yap 叶冰(女士)和 David Xun Ge(葛迅)先生。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 能山 公告编号:2013-00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 万元—4,000 万元	亏损:17,693.4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116 元—0.0463 元	亏损:0.2049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 2012 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1.2012 年随着国内煤炭价格的下跌,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13- 00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00 万元—5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4.57%—93.83%。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402.67 万元
2.每股收益:0.44 元
三、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在国内宏观经济下行情况下,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原燃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小于产品降幅,水、电、油、气等价格的上升等因素导致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01
债券代码:122013 债券简称:08 北辰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 A 股股票在 2013 年 1 月 28 日、29 日、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经本公司自查及征询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13 年 1 月 30 日,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同时,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沟通,本公司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 3 个月内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3-00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三)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95.18%	盈利:62,193.87 万元
利润	盈利:约 3,000 万元	盈利:约 0.44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2 元	盈利:0.44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业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一)由于 2012 年度公司主产品电解铜价格下跌,导致毛利下降;
(二)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的几家下游客户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商票到期无法承兑的现象,扣除风险抵押后的票据风险敞口有 2.91 亿元;公司按相关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由此影响了公司的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2 年年报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13-003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申请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三大支柱达标和实施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